附件1

关于大力度推进农产品加工业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农产品加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提出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推动农村由卖原字号向卖制成品转变，把增值收益更多留在县域。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大力度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奋力开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新局面

（一）把农产品加工业作为重要支柱产业来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把发展壮大农产品加工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推进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方向，实施主导产业育强、园区载体打造、企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赋能、质量品牌提升、综合服务保障六大行动，同步构建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推动农产品加工业由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分散布局向集群发展转变，使之成为全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

（二）创新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思路。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支持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坚持立足本地与两头在外相结合，既围绕本地优势资源发展加工，又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发展加工。坚持改革创新与科技创新相结合，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技术装备改造，提升生产管理现代化水平。坚持集聚发展与融合发展相结合，引导加工产能向农产品优势区和物流节点集聚，加工企业向园区集中，推进农产品生产、加工转化、现代物流、科技研发等融合发展。

（三）打造农产品加工业发展高地。到2025年，农产品加工能力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转型升级取得重要进展；完善一批产业链条，壮大一批龙头企业，建成一批特色园区，创响一批知名品牌，创建一批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县；全市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力争达到6000亿元以上，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1.5%以上。到2030年，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力争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达到1万亿元。

（四）健全联农带农利益共享机制。坚持把带动农业、繁荣农村、致富农民作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基本出发点。创新农业产业化经营机制，引导加工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主体合理分工协作，结成紧密的利益共同体。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模式，落实纳入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得到帮扶资金支持的经营主体的联农带农要求，让农户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更多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就业。

二、推进主导产业集群成链发展

（五）优化发展布局。根据“一区两群”各区域发展定位，完善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明确各区域、各区县发展重点。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跨区域建设原料基地，探索建立区域间原料基地共建共用、产值税收分享机制。推动加工产能向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长江、嘉陵江黄金水道，铁路、高速公路沿线和重要物流基地布局，打造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和产业带。引导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的加工项目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加工项目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初加工项目布局在村庄集中建设区内。

（六）做强做优主导产业。巩固提升粮油加工、竹木加工等基础较好的产业，培育壮大果蔬加工、肉类加工、调味品加工、中药材加工等优势明显的产业，加快发展渝酒、预制菜、精制茶等潜力较大的产业。聚焦区域特色产业、复合调味品制造、美食工业化等重点领域，培育发展新优势。支持各区县重点培育1个主导产业、2个辅助产业，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强区强县。

（七）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一体推进标准化原料基地建设改造、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促进农业研发、生产、加工、储运、销售、品牌等环节和主体有效衔接、协同发展，打造全产业链。编制产业链图谱和实施方案，重点打造粮油、生猪、柑橘、榨菜、火锅食材、重庆小面、中药材、预制菜等特色产业链。加快培育“链主”企业，鼓励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产业联盟或产业联合体，带动全链条企业集聚，培育形成粮油、畜牧和竹木等综合产值上1000亿元的产业集群，柑橘、榨菜、调味品、中药材、火锅食材、重庆小面等一批综合产值上500亿元的产业集群。

三、打造功能配套完善的园区载体

（八）积极创建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认真实施中国（重庆）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总体规划，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力打造西部农产品加工科技创新中心、长江经济带特色食品智造基地、“一带一路”农产品加工贸易物流基地、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基地，建成内陆农产品加工创新开放示范区。

（九）高水平建设一批特色园区。按照政策集成、要素集聚、企业集中、功能集合要求，深入开展50亿级、100亿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创建，规划建设一批以农产品加工为主的中小企业集聚区。鼓励区县依托工业园区、物流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建设“园中园”，不具备条件的区县可在异地合作共建加工园区。支持建设预制菜、火锅食材、重庆小面等特色产业园和为农产品加工配套服务的功能产业园。

（十）完善园区功能配套。统筹布局研发、生产、加工、物流、服务等功能，完善仓储物流、标准厂房、供能供水、废污处理等配套设施，健全科技研发、融资担保、检验检测、电商营销等公共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产业园区建设人才公寓和员工集体宿舍。

四、培育壮大加工龙头企业

（十一）大力培育领军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坚持外引内育一起抓，大中小企业一起育，鼓励“个转企”“小升规”。实施领军企业、“小巨人”企业培育工程，壮大亿元企业群体，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重点打造100户领军企业、100户高成长性企业和20户以上上市后备企业。鼓励企业强强联合，引导发展加工企业集团。

（十二）加快企业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装备升级和模式创新。深入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应用，加强农产品加工技术装备研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建设一批智能工厂和数字车间。鼓励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装备。提高企业绿色发展水平，推广应用减排减损技术和节能装备，开展减排、减损、固碳、能源替代等示范。

（十三）大力招商引资。坚持全产业链招商，引进一批集仓储和商品化处理于一体的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企业。瞄准农产品加工领域世界500强、中国100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精准招商，引进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链主”企业。发挥区县主体作用，强化部门横向协同和市、区县纵向联动，建立联合协同招商机制。

五、突出科技创新支撑

（十四）建立完善科技创新平台。加强共用技术研发平台、专业研发机构、设计赋能中心建设，强化对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服务。组建农产品加工业技术创新联盟，在现有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中充实农产品加工专家。引进农产品加工领域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科研团队来渝设立研发机构或联合办学。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开放式创新平台或协同创新中心。

（十五）加强关键技术攻关。探索“研究院+产业园”模式，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组建产学研联合体，推动“产学研推用”一体化发展。建立人才资源库、企业技术难题库和技术需求清单，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研发攻关。加大科技研发投入，采取竞争立项、“揭榜挂帅”等方式，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

（十六）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完善技术转移体系和交易服务平台。鼓励企业与科研单位共建研发和技术转移机构，探索建立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企业化运作的科技成果转移服务机制。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完善权益分配方式。鼓励科研人员参与企业项目合作，或以科技成果入股。支持建设农产品加工中试基地。

（十七）实施人才培养工程。推行农产品加工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强对加工园区和企业的技术服务。建立健全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双聘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到企业挂职或兼职。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开设农产品加工相关专业，与加工园区共建实训基地。积极引进国际国内农产品加工领域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培育一支具有远大战略眼光、创业创新精神、先进管理经验的企业家队伍。加大职业经理人队伍培育力度。

六、高度重视和抓好质量品牌建设

（十八）提高标准化生产水平。按照“有标贯标、缺标补标、低标提标”要求，引导企业制定高水平的技术标准、工作标准和管理标准，开展标准化生产示范。支持企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加快制定农产品加工技术规程地方标准，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完善地方特色农产品技术标准体系。

（十九）塑造一批知名品牌。创响“巴味渝珍”等区域公用品牌，持续做大重庆火锅、重庆小面等特色品牌，标准化打造“老字号”“原字号”等品牌，支持创建企业品牌。推进品牌设计升级，加强宣传营销推广，打造一批市场知名度高、溢价能力强的企业品牌和区域品牌。建立品牌目录制度，完善名牌产品征集、评选标准，健全定期审核和退出机制。

（二十）增强产品创新和质量控制能力。深入研究消费者行为和市场变化趋势，推动产品重新定义，引导企业合理定位产品，加强产品研发设计，完善综合解决方案。突出主打产品培育，重点打造100款畅销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标准，支持企业开展先进的质量管理、食品安全控制等体系认证，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提升全程质量控制能力。强化产品检验检测服务，健全完善区域性检验检测机构。

七、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二十一）积极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加强与长江经济带沿线地区、东西部对口协作地区、三峡对口支援地区农产品加工业协作，主动承接产业转移。深入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农产品加工业协同发展，联手打造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建设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着眼全国大市场发展加工，促进鲜活农产品加工统筹利用周边省（区、市）资源发展，干杂农产品加工利用全国资源发展。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成渝）等国际贸易大通道，用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载体，改善投资贸易条件，引导企业加强国际合作、发展国际贸易。

（二十二）促进“一区两群”农产品加工业协同发展。强化对口协同，引导主城都市区农产品加工企业到渝东北、渝东南建立原料基地，或开办配套加工企业。探索创新“大带小、强带弱”“一区多园”等园区协同发展机制，鼓励主城都市区园区与渝东北、渝东南园区联动发展。由结对区县共同组建协同招商专班，联手开展招商引资。主城协同区要帮助“两群”对口区县至少发展1个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八、强化综合配套服务保障

（二十三）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统筹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服务体系建设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内投资等，向农产品加工业倾斜。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全面落实西部大开发和农产品加工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四）创新金融服务。探索建立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引导基金。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开展厂房、机器设备等抵押和动产、存单、订单、债权等质押贷款，以及无抵押、无担保、低利率的农产品加工原料收购贷款。健全信贷风险共担机制，完善农业担保“双控”管理，加大农产品加工业贷款贴息力度。

（二十五）强化用地用电保障。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对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和仓储流通设施建设用地应保尽保。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兴办农产品加工企业。因地制宜确定产业园区农产品加工业投入产出强度。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供配电设施建设，保障农产品加工用电需求。

（二十六）构建完善物流体系。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优化本地农产品原料“最先一公里”运输。强化港口、货站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大宗商品“公转水”、“公转铁”运输，鼓励拼车、拼船、拼箱运输。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公共物流集散分拨枢纽，大力发展三方物流、统仓共配、集中包装。鼓励在销区建设农产品原料、产成品分拨集散中心仓，开行中心仓至农产品加工园区集散分拨枢纽的物流班车。强化现有口岸功能应用，拓展海关特殊商品监管区域功能。完善城乡冷链物流体系，鼓励各类企业参与各级冷链物流网络建设，扩大移动式冷库、冷藏集装箱应用。

九、健全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二十七）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重庆市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落实区县党委、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责任，加强政策协同，强化要素支持，细化工作举措，形成整体合力。

（二十八）加强企业服务。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打造便利的市场环境、高效的政务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开展企业帮扶活动，组建由区县领导干部牵头的企业服务团队，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十九）加强督查考核。提高农产品加工业在区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中的权重。将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纳入市政府对区县年度督查激励工作措施，对成效突出的区县给予适当奖励。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健全约谈、通报机制。区县党委、政府要制定完善支持政策措施，每年底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情况时，将农产品加工业作为重要内容。

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农产品加工业发展重要性的认识，转变思想观念，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更深入的作风，真抓实干，开拓创新，奋力谱写新时代重庆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有力支撑。